

《陕西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

主 编 贾福清

释义

SHAANXISHENG DIANLISHESHI HE
DIANNENGBAOHU TIAOLI SHIYI
陕 西 人 民 出 版 社



《陕西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释义

主 编 贾福清

副主编 苏庆社 孟大梧 缪宝辉

参编人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卫丽红 王君安 王洪喜 王凤山

安 良 刘延庆 苏庆社 孟大梧

陈 洁 汪艳萍 杨 军 杨学军

张 晶 庞世民 党宏伟 栗 侠

董兰萍 缪宝辉 廉高波

序

电力工业是国民经济的先导产业，电力工业的发展直接关系到国民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一个时期以来破坏电力设施和违法偷窃电能现象屡禁不止，不仅使国家和人民财产遭受巨大损失，严重侵害电力企业的合法权益，而且也严重侵害广大用户的合法权益。同时，破坏电力设施和窃电行为还扰乱了供用电秩序，造成许多安全事故隐患，直接威胁电网的安全运行，威胁国家、集体、人民群众的财产和人身安全。为了加强电力设施和电能的保护，维护供用电秩序和公共安全，维护电力企业和电力用户的合法权益，2007年3月31日陕西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了《陕西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

条例根据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从我省实际情况出发，对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进行了规范，内容具体，可操作性较强，具有地方特色。条例的主要特点是坚持了预防为主，防查结合的原则，发挥电力企业和用户在防范方面的作用；坚持权利义务相统一的原则，注重保护用户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坚持权责明确，综合治理的原则，着重理顺执法

体制和执法程序，提高执法效率；坚持突出重点，注重实效的原则，力求解决实际问题，满足实际需要。

制定条例是我省电力法制建设的一件大事，也是我省依据电力法所制定的第一部专门性的地方性电力法规，为我省依法管电、用电和电力事业健康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法律依据和保障。我们要充分认识贯彻实施条例的重大意义，把条例贯彻好，执行好。

法律、法规的生命力在于其得到贯彻实施。因此，首先要大力学习、宣传好条例，提高广大干部和群众的法制观念。这是条例全面贯彻实施的重要保证。要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等舆论工具，广泛向社会各界宣传条例，使“保护电力设施，合法用电、窃电受制裁”的观念深入人心。条例的宣传工作要努力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只有社会各界和广大群众的法制观念提高了，才能有效地预防和减少窃电行为。

政府有关部门特别是电力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认真执行好条例。这是条例贯彻实施的重要环节，对维护条例的权威、尊严和实效，意义重大。对条例实施有重要职责的有关行政部门，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公安部门，应当按照条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司其职，严格执法。根据国家相关部门的职能分工，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对生产领域的监督检查及对相应行政违法行为的查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流通领域的监督检查及对相应行政违法行为的查处；公安部门负责依法查处涉电治安案件

和刑事案件；电力行政主管部门作为主管部门，对条例的执行更是负有重要责任。各相关行政机关应当以条例的贯彻实施为契机，进一步提高执法能力和执法水平。

有关行政机关，特别是电力行政主管部门，要带头强化依法办事、公正执法的观念，树立服务人民、忠于法律的观念。执法机关应当把人民根本利益作为执法工作的出发点和归宿。一切合法权益都必须一视同仁地加以保护，一切违法犯罪行为都必须依法予以追究。要严格按照法律程序执法，增强执法的公开性、公正性、透明度，提高执法质量，使各级执法队伍成为高素质、高效率、公正廉明的执法队伍。在执行条例过程中，各有关行政机关之间要加强配合，加强沟通，切实防止和克服执法中的不作为和乱作为的问题。

电力企业要切实履行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和维护电网安全运行的职责。用电安全检查是电力法赋予电力企业的法定职责，法律的这一规定，不仅是为了维护电力企业的合法权益，更是为了维护公共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是企业合法权益与社会公共利益的结合。电力企业要从维护社会公共利益的角度依法加强用电安全与业务检查，防范和及时发现偷盗破坏电力设施及窃电行为，避免电网运行安全受到不法行为的损害，从而威胁到整个社会管理系统的正常运行。

法规实验是检验立法质量的重要标志，希望本书能为我省条例的宣传贯彻及保护电力设施和电能工作起到积极推进作用。

本书的编写工作主要由直接参与条例起草修改的工作人

员完成，由于水平有限，缺点和不足在所难免，敬请广大读者指正。

陕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 张涛

2007年3月31日

目 录

序	(1)
---------	-------

第一部分 释 义

第一章 总则	(3)
--------------	-------

第一条 【立法宗旨】	(3)
第二条 【适用范围】	(6)
第三条 【保护原则】	(7)
第四条 【政府职责】	(9)
第五条 【主管部门】	(11)
第六条 【职责义务】	(13)
第七条 【宣传教育】	(17)
第八条 【表彰和奖励】	(18)

第二章 电力设施保护	(20)
------------------	--------

第九条 【电力设施规划】	(20)
第十条 【电力设施的保护范围】	(23)
第十一条 【电力线路的保护区】	(26)

第十二条	【保护标志】	(29)
第十三条	【禁止规定】	(31)
第十四条	【安全措施】	(35)
第十五条	【产权人责任】	(37)
第十六条	【相邻关系】	(38)
第十七条	【线树矛盾处理】	(42)
第十八条	【排除妨碍】	(46)
第十九条	【紧急措施】	(46)
第二十条	【废旧器材回收】	(48)
第三章	电能保护	(50)
第二十一条	【合法用电】	(57)
第二十二条	【计量装置】	(60)
第二十三条	【禁止窃电】	(61)
第二十四条	【窃电行为】	(65)
第二十五条	【窃电量计算】	(70)
第二十六条	【窃电金额】	(73)
第二十七条	【用电检查】	(74)
第二十八条	【窃电制止】	(78)
第二十九条	【中断供电】	(79)
第三十条	【恢复供电】	(84)
第四章	监督检查	(88)
第三十一条	【监督与协调】	(88)

第三十二条	【电力监察职责】	(90)
第三十三条	【监察人员条件】	(94)
第三十四条	【执法权限】	(97)
第五章	法律责任	(102)
第三十五条	【法律责任】	(106)
第三十六条	【法律责任】	(108)
第三十七条	【法律责任】	(111)
第三十八条	【供电企业法律责任】	(116)
第三十九条	【治安、刑事法律责任】	(118)
第四十条	【听证规定】	(122)
第四十一条	【行政责任】	(123)
第四十二条	【其他规定】	(125)
第六章	附则	(127)
第四十三条	【实施时间】	(127)

第二部分 附 录

关于《陕西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草案)》的说明		(131)
关于《陕西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137)
关于《陕西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草案修改稿)》		
修改情况的说明		(142)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145)
电网调度管理条例	(159)
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	(165)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175)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实施细则	(18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93)
电力监管条例	(208)
供用电营业规则	(215)
供用电监督管理办法	(253)
用电检查管理办法	(262)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相关条款	(269)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相关条款 ...	(271)
后 记	(273)

第一部分 释 义

第一章 总 则

本章共八条。作为《陕西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总则部分，本章依据上位法对电力设施及电能保护最根本的问题作了概括性、原则性的规定。主要包括立法目的和依据、适用范围、保护原则、政府职责、主管部门（电力行政执法主体）、职责义务、宣传教育、表彰和奖励等。这些概括性、原则性的规定对于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工作，起着总的指导作用；对于准确把握和适用条例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第一条 为了保护电力设施，预防和制止窃电行为，保障电力生产和运行安全及正常的供用电秩序，维护电力企业和用户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释义】 本条是关于条例立法目的和立法依据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生效实施后，国家相应的条

例规章陆续出台，已基本上形成了电力法律法规的框架体系，如：《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电网调度条例》《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供电营业规则》《电力监管条例》等。其他省市，如江西省、北京市、云南省、四川省、甘肃省、山西省、福建省、江苏省、山东省等先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制定了适合各省市电力发展实际的电力保护方面的地方性法规和规章，为保护电力工业发展，促进地方经济发展，打击涉电违法行为，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我省在这方面也做了一定的工作。在电力法颁布前的1991年，省政府就已经颁布实施了地方性规章《陕西省电力设施保护办法》；省高院、原经贸委、原省电力局、省公安厅等部门于1998年联合下发了查处窃电的有关规定，但由于上述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层次较低，且出台时间较长，已经与现实的电力设施及电能保护工作产生脱节。加之改革的深入，1998年电力工业部撤销，组建国家经贸委电力司，电力行政管理职能移交国家经贸委，国家层面实现电力工业的政企分开。2002年网省级层面撤销电力工业局，省电力公司成为独立企业法人，电力行政管理职能移交政府。之后，陕西省政府部门机构改革，撤销了经贸委，致使电力行政管理职能实际缺位至今。近年来，随着国民经济快速发展，我省的电力事业有了长足的进步，但是，损毁、破坏电力设施和窃电的现象也日趋猖獗。这些违法犯罪行为，不仅影响了电力工业的发展，而且影响到了国民经济和社会的发

展，对公共安全造成威胁，直接影响到广大人民群众的生产和生活。面对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工作出现的法律层面的缺失和行政管理的缺位的局面，亟需按现行法律、法规制定切合本省情况的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出台一部操作性强、符合我省省情实际的地方性法规。

本条开宗明义，直接说明了条例的立法意图在于保护电力设施和电能。其目的在于保障电力生产和运行安全及正常的供用电秩序，其实施的法律宗旨在于维护电力企业和用户的合法权益。条例草案原本没有“电力生产”（安全）的规定。在审议的时候，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既然发电企业发电设施的保护也是本条例的电力设施保护范围，那么在总则中就应当体现出来。法工委根据这一审议意见，在草案修改时增加了这一内容。

在制定本条例的时候，省人大常委会始终坚持立法为民的原则，注意在权利义务的设定上，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的合法权益。所以本条特别强调在维护电力企业的权益的时候，也要维护“用户的合法权益”。目前，我国电力工业采取的是国家垄断经营的模式。在这种体制下，当公民、法人与社会组织作为电力用户和电力企业发生供用电关系时，他们的权益必然要受到特别的保护。

本条还明确了条例的立法依据，即《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根据立法法的规定，省人大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其上位法依据就是全国人大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法律、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地

方人大的立法不能和上述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否则就是无效的。这也是贯彻了国家法制统一的原则。在本条例的制定中，还参考了大量的部委规章。这些虽然不是直接的立法依据，但是作为国家相关的行政主管部门，它们依法制定的规章也是地方行政主管部门的执法依据之一。而且这些规章相对于电力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而言，内容更具体，更便于实际操作。既然是参考，所以有所选择。相当的规章是原电力工业部制定的。有的是计划经济模式上的产物。故虽然目前没有被废止，但是由于和实际脱节，或是不符合市场经济模式下的行政管理方式，或者是和国家行政改革及电力体制改革的精神、原则不相一致。对于这些内容的，没有采用。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电力设施和电能的保护及相关活动适用本条例。

【释义】 本条是关于适用范围和调整法律关系的规定。

法律的适用范围，是指效力范围，包括时间效力、空间效力。空间效力又包括地域效力和对人的效力。

条例的时间效力产生于它实施之日，即 2007 年 7 月 1 日，失效于陕西省人大常委会明令废止之时。条例于 3 月 31 日获得通过。之所以规定 3 个月之后才开始实施，主要是考

考虑到条例实施前有一些准备工作。这其中既有条例内容的宣传教育，又有执法队伍的组建、执法的委托、执法人员的培训等等。这些都需要一定的时间。

条例的地域效力及于陕西省行政区域内。

条例对人的效力，是指在陕西省行政区域内的任何单位和公民，都必须遵守。

条例所说的单位，涵盖所有企事业单位以及各级政府机构，所说的“人”，不分中国人、外国人，或者自然人、法人。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不允许任何单位和公民个人有高于法律之上的特权，电力行政执法机关按照条例规定的职权，有权对相对人的权利义务的行使和履行情况直接进行监督检查。

条例适用调整的社会关系有：政府、电力管理部门、公安部门以及电力设施产权人和其他企事业单位及个人在电力设施及电能保护活动中所形成的各种社会关系。因此，条例适用调整的对象十分广泛，既包括省行政管理机关之间在保护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方面所发生的关系，也包括电力管理部门和电力设施产权人与其他部门及企事业单位、个人之间在电力设施及电能保护过程中所发生的关系。

第三条 电力设施和电能的保护遵循预防为主、防治兼顾的方针，实行电力行政主管部门、公安部门、电力企业和群众相结合的原则。